



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1036)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1. 成员

- 1.1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须由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并应包括由董事会不时委任不可少于两名成员（「成员」）。
- 1.2 委员会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成员。
- 1.3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

2. 秘书

- 2.1 委员会之首位秘书由公司秘书出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3. 会议

- 3.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可因应工作需要举行额外会议。
- 3.2 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委员会会议可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或任何其他电讯设备方式举行，惟所有与会者须能够透过声音与任何其他参与者同步沟通，且根据本条文参加会议将构成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 3.3 只有委员会成员方有权于会议投票表决。任何会议上提出之问题，应由过半数票决定，而如出现票数均等之情况，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3.4 所有成员共同签署之书面决议与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案同样有效。

4. 出席会议

4.1 委员会可邀请认为适当的外聘咨询人或顾问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5.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5.1 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如主席未克出席），或委员会主席妥为委任人士（如其他成员亦未克出席）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之提问。

6. 责任及职能

委员会应：

- 6.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之表现、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性（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实施本公司企业策略而建议董事会变动提出建议；
- 6.2 制定及维持提名董事会成员之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员会于年内物色、挑选及推荐董事人选之程序及准则，并定期检讨以及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报告披露有关政策及达致政策所定目标之进度。委员会应确保挑选程序透明及公平，并确保其根据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考虑在董事会联系圈外广泛范围之人选；
- 6.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之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6.4 就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能否有效履行职责作出的评估，当中须考虑董事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现有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董事职位及该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
- 6.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
- 6.6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继任计划之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7 制定及维持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政策，并定期检讨以及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报告披露有关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 6.8 支持本公司至少每两年对董事会表现进行一次恒常评核（如董事会有所要求）；及
- 6.9 符合董事会不时订明或本公司组织章程所载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施加之任何规定或指示。

7. 汇报程序

- 7.1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其事务、决定及建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上，委员会应向董事会呈上委员会会议记录以进行汇报。
- 7.2 委员会须就期内于委员会会议上处理之主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周年报告。

8. 权限

- 8.1 委员会乃经董事会授权，可作任何事宜以使委员会能履行董事会赋予之责任和职能。
- 8.2 委员会乃经董事会授权，在必要时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负责。
- 8.3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责任。

9. 刊发职权范围

- 9.1 本职权范围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网站登载。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阅本职权范围之文本，并毋须支付任何费用。